系 所 別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打抓正日福刊与 为2077 X 工工
所組代碼			A09
身分別			一般生
Ę	招生	名額	正取:29 備取:10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應具備法律以外之學士以上學位資格。(鍵入報名資料時,請鍵入大學之學校及學系名稱) 二、非國內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含雙主修)畢業者。 三、前項所稱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含財經法律系、法學系、司法系、財法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研究所及其他性質類似之法律系所等。
考項	審查	審查項目	
		佔分 比例	0%
	筆試	科目名稱	<ul><li>一、英文(A)</li><li>二、案例分析與論證能力</li></ul>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50%
	口試	參加 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前60名。
		日期地點	日期:3月10日(星期一),口試前2日請至本所網址查詢公告。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法律學院霖澤館。(由復興南路底、辛亥路二段之本校後 門進較近)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試科目分 數之規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二、筆試成績與口試成績各佔50%。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筆試科目「案例分析與論證能力」加重計分50%,英文(A)不加權。
其 他 規 定			一、口試名單依教務處公告為主。應試順序於口試前2日至臺大法律學院或本所網站查詢,不另通知。 二、符合口試資格者請將個人資料表(如下網址,格式自招生入學——般生處下載)及檢附資料一式四份,於3月7日(五)下午4時前之上班時間親自或以郵寄送達本所,不以郵戳為憑,亦不得補件。逾時未繳交者,喪失口試資格。 三、參加口試者,須提出書面承諾,若獲錄取,即於錄取當年度入學就讀,且於就讀期間可於日間時間修習課程。 四、本所教學目標係提供欲成為法律專業者或學術研究者所需要之法律專業知識,並特重法學與其他學科之整合性運用及研究。報考者須有3年就學期間為專職學生之準備與規劃。 五、錄取後,經查明不符報考資格或口試資格,或繳交證件、資料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陳述或隱匿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入學後,註銷其學籍。 六、本所修業年限為4年。入學後,曾於大學、研究所修習之課程不准抵免。因本所修習學分數較多,修業前3年繳交全額學雜費。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913
	網	址	https://www.law.ntu.edu.tw/center/index.php/giilslaw